

晚清茶税与徽茶外销“问题”

盛海生 周晓光

【摘要】晚清徽茶外销“挂洋旗”“易引为票”贩私和“着色”作伪“问题”严重,根源在于政府执行双轨税制以及华茶外销经历“运销竞争”至“压价勒索”的巨大转变,茶税征收却未能及时调适,捐厘呼裁无果。其间,户部为解决部库竭蹶,茶税征收试图免厘增课,却制度性地压缩了茶商和地方官宪利益。在此过程中,整治体现在制订“三倍议罚”章程到厘定“捐厘分征”新章,由“切断源头”到“源末并举”,而茶商则经历“逃避捐厘”到“力保捐厘”至“呼裁捐厘”的变化。这一方面反映了晚清政府税率无法自主确立的事实和“协定税则”对中国商业的冲击;另一方面则体现了政府财政捉襟见肘背景下,徽州茶商转型过程中遭遇“阵痛”及自身不足。

【关键词】茶税;徽茶外销;易引为票;作伪

【作者简介】盛海生、周晓光,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合肥 230039)。

【原文出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2021.4.58~7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商业变迁与徽州商人转型研究”(编号:19JJD770001)。

其愿领照者,只寥寥老商数家,而无本之牙贩,闻职道创建此议,恐不便其搀杂作伪之私,蜚语烦言,互相腾谤,有议来年移徙浙境者,有议买通洋倭,挂洋旗者,有欲与通晓茶务之老商为难者。人心险诡,一至于此,可为太息……职道扶病远来,其时目击情形,方恐本年税饷,骤形减色,尸居素食,悚闷良深。^①

上述引文是光绪二十三年(1897)十月,久官江南的程雨亭奉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疏请赴皖南整饬茶务就整饬过程中遭遇困阻的一段稟文,意在引起刘氏对日益严重的徽茶外销“问题”的关切。

稟文所言“搀杂作伪”“挂洋旗”以及“税饷”系近代徽茶外销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与传统“按引征课”相比,晚清外销徽茶税征最为显著的特点即除按引缴课外,尚需交纳高于引课数倍的捐、厘及其它公费。因军饷、赔款、解饷、协饷及新政等开支浩繁,地方官宪始终觊觎徽茶茶捐厘税。当国际市场对华茶需求经历“运销竞争”至“压价勒索”的巨大转变之际,徽州茶税征收却未能及时调适,以贩私逃避厘捐、作伪博取利润成为部分徽州茶商的“迫不得已”之举。由此观之,稟文所言的三项即以“税饷”为中

心,徽茶外销过程中衍生的两面“问题”。

对于徽州茶商而言,捐资公益、宗族事项及会馆建设并不鲜见,然而官方主导输捐请奖则兼具新旧杂糅的性质;抽厘则是全新事物,至少在“按引征课”时代,缴纳正项引银后,未有厘金之说。对于地方官宪而言,茶叶贩私与作伪并不陌生,不过,除间道贩私和杂以柳叶等方式外,时常伴随易引为票,掺和熟石膏、滑石粉作阴光等新的形式出现,使得后续整治面临中外交涉和技术需求等诸多复杂因素,加之饷需纠葛,晚清徽茶外销“问题”整治困境重重。在此过程中,围绕着茶捐厘税的征收、争夺、呼裁以及贩私与作伪治理,引发了利益群体间关系的调适。

晚清茶叶研究主线之一即茶叶外销逐渐式微(包括徽茶),其核心侧重于对国际茶叶、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冲击等因素分析,兼及茶税过重等探讨。^②近年研究主要通过剖析近代徽州茶商在经营地域、方式和理念及金融资本等方面的变化,发现徽州茶商并未全然式微,反而已具近代新式商人的某些特征,是徽商蜕变与新生,更是其与时俱进的重要体现。^③马勇虎则尝试将茶商利用“过塘行”“报关行”等服务

机构减轻运输成本后的运输成本纳入其总体成本中予以综合比对,结果显示,囿于捐厘过重,运输成本依然是茶叶成本的构成主体。^④

最新研究揭示晚清徽州茶商有迈向近代的表征,但因捐厘税重,徽州茶商在转型之际历经“阵痛”。本文以近代徽茶外销为例,结合晚清茶税征收沿革历程,以探讨茶商贩私、作伪不断勃兴且难以整治的内在成因机制以及茶商与群体间的利益纠葛。循此路径,拙文以晚清徽州茶商易引为票茶叶贩私入手,剖析近代不公双轨税制为其贩私提供的制度空间及官方应对举措;继而转向探讨开源节流策略提出后,徽州茶商力争保捐的理智应对和利益纠葛背后的关系融调;最后考察因内外困境扭结,呼裁捐厘无果,徽茶作伪整治背后的症结所在。

一、易引为票:双轨税制下的徽茶贩私

“引”是官方颁予茶商贩运茶叶并据以课征的凭证,清“因之”,^⑤“票”又称三联单,指《天津条约》签订后,晚清政府给予洋商赴长江开埠口岸缴子口半税贩运货物,沿途免抽捐厘的凭证。初始,中外茶商各据“引”“票”缴税贩茶,互无关涉,但至迟在咸丰末年徽州茶商已“挂洋旗”(主要为易引为票)贩私,经同治初的加速推进,至同光之交发展为外销运营过程中一个焦点问题,而易引为票贩私的加速扩张有着国际市场运销竞争、军兴环境的时代背景。

一方面,运销竞争推动华茶出口额的迅速增加,引发“不法”商人为牟利而不择手段。18世纪后半期,以英国为例,煮茶由“非富即贵”转为“庶户翁姬”。^⑥此后,国际市场经历一场持续的华茶运销竞争,竞争主要在英美茶商间存续。^⑦在英国,随着1833年6月东印度公司垄断特权的取消,竞争更趋激烈,1834年较1833年采购额度激增40%。^⑧至太平天国运动爆发,英商每年由中国输出茶叶约34797600—49457250磅不等,^⑨同期美商也保持在3801000—36723000磅左右。^⑩在此背景下,竞争迅即波及徽茶,既致徽茶采摘、焙制的加速,又引起运销体制的部分更张,从而迫使“不法”茶商渐次易引为票以贩私。

另一方面,军兴对部分徽州茶商形成冲击。何炳棣认为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徽州是创伤“最严重”地方之一,^⑪曹树基估算人口损约60%;^⑫因寇氛不竭,

财尽物亡自然不可避免,^⑬店铺“东避西迁”,或“焚掠一空”。^⑭茶商亦未能幸免,譬如,光绪《婺源县志》录有十数位婺源茶商因此耗尽资财、家庐遭毁;^⑮又如,咸丰十年(1860)中秋后不久,歙县茶商毕体仁历经兵燹,避匿浙江数月,茶行损约“三百千文”并错失次年度业茶绝佳时机;^⑯更严峻的是,如歙县南乡北岸慎德堂吴绍銑、吴绍锡兄弟长期卜居外地业茶,兵燹返间,偏逢瘟疫、兵燹交侵,“溘然逝矣”,终遭不幸,等等。^⑰由此可见,因茶叶“投机”危险系数增加,走私当属意料之中,尽管战争方殷,“商人则出入锋镝之间,悍然不顾。”^⑱素有“留学生之父”美誉的容闳因夙愿未竟,后受某洋行委任赴太平县采办茶叶,“得绿茶六万五千箱”。^⑲华洋茶商勾结运销徽茶亦时有发生,据夏燮观察,咸丰十年九月,英法换约伊始,宝顺洋行即欲赴婺源、屯溪等地置茶;怡和洋行无海关凭照,竟于江西义宁租栈购茶;宝顺、琼记、旗昌等亦紧随其后,而茶源则来自徽州茶商等“影射偷漏”。^⑳再如,胡晋柱,字国卿,号介夫,绩溪人,著有《介夫年谱》。据年谱载,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胡氏闻讣(按:父死)回里奔丧:

有唛(夷)鬼四人同行。斯时,严州已失,予等船只停泊窄溪,有鬼子二位同广东人另雇小舟先赴桐庐、严州,与该逆说明:外国人系来通商,乞借道路赴徽运茶。该逆允准,并给贼旗三面,于是唛(夷)人广人欣然而回,将该船一同运上。^㉑

与胡氏同舟“华”“夷”欲赴徽贩茶,且获太平军“借道而过”的允准。可见,兵燹期间,华洋茶商假“洋旗”贩运徽茶获利确实。

运销竞争、军兴环境等为“挂洋旗”或易引为票贩私奠定了基础,不过,还无法将此视为茶叶贩私的深层根源所在。其实,“挂洋旗”或易引为票茶叶贩私加速推进与晚清不公的双轨税制的形成过程互为表里。

自军兴以来,八旗、绿营军事防御相继溃败,咸丰二年(1852),太平军奔袭湘、鄂等地,政府被迫飭令各地自行组织团练防御,以助“攻剿”。咸丰三年(1853)三月中旬,太平军克金陵(今南京),政府拟筹建江南、江北两座大营,耗以巨资,致秉持“量入为出”古训且处“财政的危险平衡”之部库更加捉襟见肘,因此,只好默许各地就地筹饷,“借资民办”。^㉒在徽

州,徽茶向循例请领部引,每引课银3钱3分,咸丰初,因兵燹部引阻隔。咸丰五年(1855),时任皖南防务的左副都御史张芾为筹措防御军饷,始抽茶捐,统计课、捐9钱3分每引。当然对于外销徽茶而言,张芾加捐的结果绝非茶税有所加重那么简单。关键在于这一举措搁置了明清以来徽茶运销“按引征课”的惯例,使继任官宪可以轻松逾越传统,进而借助“以助饷需”名义顺理成章地征收甚至调增徽茶茶捐,这本系权宜之举却为徽茶课以厘金埋下伏笔。咸丰十年(1860)八月上旬,李元度“躁扰愎谏”,军事疏失,徽防糜烂。^②此后,因饷需匮乏,祁、休等地驻军虚懈,曾国藩对此“实深忧灼”,^③认为军营缺饷,可能致徽州防御土崩瓦解。^④鉴于“征商胜于征农”的现实,^⑤同治元年(1862),曾氏奏设祁门茶引局,由姚体备署理,征收茶税。此后不久,徽茶税征收就经历几次权宜性调适,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对此记录:

自兵燹后,创设厘局,征收茶税,一时未有定章。同治元年,两江总督曾国藩颁定新章,每茶一百二十斤为一引,每引缴正项银三钱,公费银三分,捐银八钱,厘银九钱五分,给发三联引票、捐票、厘票,准将捐项银两,照筹饷例,一律请奖,各属茶局派员,会同地方官办理。二年,每引加捐银四钱。五年,署两江总督李鸿章裁去引、捐、厘三票,改用落地税票,以归简便。每引仍共完银二两四钱八分,于内划出一两二钱,准作捐项请奖。^⑥

为军事饷需所进行的茶税调适,曾氏不仅颁定徽茶新章、调增茶捐,还额外增抽茶厘。至此徽茶课、捐、厘等项合计较之道光年间引课已增至7倍有余。李鸿章督办伊始,为化繁为简,将之合并改征落地税,但额度丝毫未减。

国际市场则呈另一番光景,以英国为例,茶叶进口税自1843年的2先令2又1/2便士每磅调减至1865年的每磅0先令6便士。然而,因兵燹袭扰,华茶采摘、焙制等信息输出与获取通道时有阻隔,致使洋商对未来华茶采购感到担忧,这种军兴之际的茶叶运销竞争,信息与价格形成倒挂,据此,马克思认定运销“竞争”转为“投机”。^⑦不过,军兴初期,茶叶“投机”运销并不顺利,与价格抬升相比,其采购流程

则复杂很多。贸易量的显著提升,通常不仅需检视相关价格机制,流通环节通畅与否等诸多因素同样不可忽略。因此,洋商获利变得困难,为扭转不利局面,咸丰六年(1856)十月,英国诉诸武力(第二次鸦片战争),并胁迫清政府,企图沿江溯流而上运销其工业品并借机收购内地土货。八年(1858)六月《天津条约》签订,该约第二十八款规定“英商已在内地买货,欲运赴口下,或在口有洋货欲进售内地,倘愿一次纳税,免各口征收纷繁”,此即子口半税,税率定例值百抽银2两5钱。^⑧

特殊的时代背景,造就由海关和地方分别把持对华洋各商执以不同税率的双轨税收体制,其负面影响迅即显露。首先,商品运输过程时常滋生洋商“连檣满载,卡闸悉予放行”,而华商则面对“候关卡之稽查,倒篋翻箱”的尴尬;^⑨其次,问题症结还在于双轨税制下所产生的税课相差悬殊。徽州属两江总督辖区,区内贸易管理模式、政策执行尚无大碍,不过徽茶外销运经两江总督辖区之外则呈现另一番情景。同治元年(1862)曾国藩颁定《徽宁池三府属洋庄茶引捐厘章程十条》,该章对徽茶外销运输经由路线和课征规定:

如徽属出江西之茶,应由景(德)镇、饶州、吴城、湖口等卡经过,即不抽厘;宁池等属出长江之茶,应由华阳镇、安庆、大通、荻港等卡,即不抽厘,但验明厘票,查明箱数,一律放行。如箱数不符,照章加罚。该三处采办洋茶,如不在以上各卡之内,不得持此票为凭,应听各卡抽厘。^⑩

据此可知,徽茶在缴纳相应费用后,可凭引经由两江辖区内指定线路运抵洋庄,若非经此等各卡,则由所属各卡官宪另行抽取捐、厘。换言之,徽茶运销非经指定路线,实际所缴纳捐、厘等费要比定例“二两四钱八分”高。据已公布的晚清徽茶捐照看,徽茶经由浙江杭州、宁波等地运抵沪上,在浙境内就需另外缴纳数额不等的厘、捐。^⑪1868年英驻沪领事麦华陀举隅徽州绿茶途经杭州所缴的捐厘总额大于经由宁波所需,结果徽州茶商绕道宁波以求“逃避或减轻”捐、厘。^⑫当然,即便途经捐厘较轻的九江和宁波,加以起运之际所缴纳的各自捐厘也已高达3.70两至3.87两每引不等,^⑬同期运销汉口的徽茶,各种成

本兼捐、厘合计竟高达11.77两至19.77两每引不等。^⑤

两相比对,在双轨税制下,华洋茶商实际缴纳的费用甚为悬殊,这为易引为票徽茶贩私奠定了经济基础并厘定了制度空间。此后,易引为票茶叶贩私越发严重,对此,热心商务的陈炽痛批:

洋货入口,一税一半税之外一无稽阻。西商偶到,趋媚不遑,所以待外人者如彼其厚。土货则口口而查之,节节而税之,恶声厉色,百计留难,甚则加以鞭朴,所以待己民者如此其薄。黠商乃赁其牌号倚为护符,三联税单充斥内地,厘局无如何也。倚洋人则生,否则死;冒洋人则安,否则危。^⑥

陈炽论述或有夸大嫌疑,不过,华商因无法享有“便宜税则”,^⑦甘冒风险宣称货物为“外商所有”或“英商雇伙”以避捐厘,确有发生,^⑧以致恪守规章的茶商因无法获利遂“依附洋人”。^⑨另外,部分洋商据此“极有价值的权利”而推波助澜,^⑩结果形成“中国奸商辄借此为护符,……外人益得居奇获利”的奇特外贸运输情境,^⑪乃至通商口岸洋行林立,然纯属洋行则“十中不过一二”。^⑫

华洋茶商借票以避捐厘或居奇获利是双轨税制不公矛盾难以调和的结果。在此背景下,以洋庄销售为主的徽茶遭受波及不可避免,上文揭发徽茶捐厘过重的现实,无疑将部分茶商推至易引为票的道路。在华洋勾结运销徽茶案例中,祁门茶号索捐案无疑最具代表性,该案的典型性在于本系地方茶商逃避捐厘运销案件,由于华洋勾结,最后竟将华洋商人、祁门县令、皖南道、两江总督、英驻九江领事乃至总理衙门牵扯一起,由普通地方事务逐渐升格为外事纠纷。案件自发生、处理至了结,其间围绕着捐厘索取,各方力量展开辩驳。

程村碣又名双程村,位于祁门县平里镇,系水运码头,咸丰初年,该村系茶叶交易聚散地,徽州茶商察访情形并择机设立茶行。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前,该商利用新旧官宪权力交接间隙,私将采购茶叶运抵九江售卖以逃避捐厘。当最后一批约二十余引茶叶尚未启运,新任官宪史令赴任并对此展开调查。查办过程中,史令据章认定,祁门茶叶惯由商人采买运抵屯溪装箱成引并缴纳相应捐厘后运至沪上

等地销售,而该号未获官方许可,擅改运销通道并逃避捐厘实属违章。据此,史令查封该号并责罚捐银5000两以充军饷。事发后,该商勾结英国宝顺洋行并通过英驻九江领事欲假借洋票索回捐银,使得该案处理显得一波三折。英国驻九江佛领事收悉宝顺洋行函请,即刻据子口半税至两江总督府企图索回责罚茶捐,无果后,该领事迅即将该案通过总领事递至总理衙门以示抗议。由于事发突然,总署对其中细节不甚明了,十月九日随将该案又转由两江总督曾国藩详细调查并处理,同时指出:

遵照税则减半完厘,计算已有盈无绌,该县何得又平(凭)空勒索,妄加例外之捐,实属不晓事务,有碍通商章程,特照会,请烦查照,希即转移皖南道速飭该县,将讹索英商宝顺洋货银货克日发还,倘有疏虞,决不干休,毋任阻扰,致干和好。^⑬

由咨文知,因牵涉外事,总署对此持谨慎态度,指责该县“妄加例外之捐”,实属“平(凭)空勒索”,有碍通商章程。曾氏收悉咨文,随转由姚体备处理。在调查并听取史令相关事件来龙去脉禀告后,姚氏函复曾氏认定该案系华洋“串同把持”,并强调宝顺行私与茶商勾结,未能谨守商约,责罚并无疏虞。针对祁门茶号索捐案暴露的问题,曾国藩做了两手准备,一方面,咸丰十一年(1861)十月二十六日,他复函姚氏表示对其处理“极是”认可并建议“迅将此案讯结”;^⑭另一方面,他复咨总署申明宝顺洋行有违定章在前,史令的责罚处理合情、合理、合据;不仅如此,他还提醒总署严禁洋商至长江开埠口外私设茶栈,以断“串同把持”之道,以维捐厘之征,确保军需。因史料不详,其后续具体处理结果不得而知。但咸丰十一年(1861)十一月十日,曾氏函复姚体备:“茶捐一案,本应彻底澄办,因该商借夷势以抗官,其情可恶,正案只得如此完结,已照详批准”。^⑮据字里行间透露的不悦心态,可以大致推测因华洋商人及驻九江领事纠缠,该案终未能如愿“讯结”。直至同治元年(1862)二月五日,总署只好以“祁门距长江口岸甚远,系属内地,并非外国商人应设行栈之处”为由照会英驻华公使转飭英商此后“勿为内地奸商所蔽”,终将此案了结。^⑯

祁门茶号索捐案因多方势力介入,案件处理过程显得复杂,但就事件本身而言,仅系茶商借票避捐

而已。其实,主政两江的曾氏,深意未必仅在责罚5000两捐银,而在严控其他茶商的不法效仿。他十分清楚,徽州茶捐是军需饷源的重要保障,假如处理不当,势必产生连锁反应;对于中央而言,部库支绌无法满足足额军饷,亦只好默认捐厘杂项的存在。既然茶捐厘税现时不能裁撤,又无法避免双轨税制所引发的茶叶贩私,曾氏只能制定新章予以逃避捐厘者“三倍议罚”,^⑩因此,类似祁门索捐案件的整治就显得举步维艰。

新章勉力支撑不久,英商立德即私持洋票转售华商,针对这一“显系华商私买洋人单照,串通把持”事件,曾国藩明白要根除华洋勾结规避捐厘不太现实。因此,他只得饬令九江关“查明私买单照运毛茶之华商,严行惩办”;然而,时隔数日,又有徽州茶号发贩茶叶未完捐厘,但因牵扯利益甚广,最后仅仅饬令“缴税领单”而已。^⑪由于类似事件频发,曾国藩深感力不从心,同治元年(1862)五月二十三日,他致函姚体备表达己见:“昨定茶厘、茶捐新章,亦因奸商挟借洋势,百计绕越偷漏,吾既不能痛惩奸宄,故姑就彼听乐从者而立之制”。^⑫

易引为票贩私因涉外事,给地方官宪茶叶缉私带来极大困阻,因此,直至清末它始终是两江总督整治的棘手难题。光绪二十七年(1901)一月,诏令各部大臣、地方督抚等举凡国故、吏治、科举、军政、民政及商贸裕课等各抒己见。次年,茶商借新政合同稟削茶捐厘税,在商务大臣盛宣怀请旨督办下,茶课正项稍有纾解。^⑬然而,向为外贸大宗的茶叶外销现状却与商贸裕课的目标显得格格不入。面对裁撤茶捐厘税的呼请,鉴于新政、洋款赔付、长江水师及各防营饷需等,光绪三十三年(1907)六月,就皖南茶叶贩私问题,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端方力图予以整治。鉴于以往整治不力的现实,端氏首先函电湖广总督陈夔龙以期共享缉私经验并探究成因,^⑭一番精心准备后,计划由捐厘入手。

其一,改徽州茶厘局为茶税局并将沿途厘局、厘卡一并更为税局、税卡。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他以“名实不副”为由,饬令皖南各府并电商浙江巡抚冯汝将将军书旁午输捐抽厘的临时产物茶厘局和沿途厘、卡相继更换,以便解纾“误会”。^⑮

其二,限制洋商运茶联单。为确保“榷政厘税”,是年三月底,上海关道借驻法大臣刘式训奏请内地江河华商船只禁挂洋旗以防贩私之机,^⑯就洋商执票随意赶赴内地购茶期望“有所禁阻”商于各国领事。时任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的端方则是“禁阻”的实际执行者,为此,他紧握契机,严格稽查,期望对易引为票的贩私加以管控。^⑰

其三,制订新章,改落地税为产地税,捐、厘分征。是年四月中旬,经调查,端方认为,近因物价腾踊,茶叶采摘工本加增,然茶价却不见其扬,曩昔皖南所征茶叶落地税实系就地所征出产税,统由园户缴纳,因负担过重,不免赔累,兼有洋商请单买茶,内地行户常借机影射趋避。据此,他奏请“将原征之茶捐银七钱二分照数划出,归运茶之商按引完纳,其余应征引课等项银一两五钱二分即定义曰产地税,仍归业户完纳,惟业户零星卖茶,势极散漫,应仍查照定章责成经手行号扣收照缴,必须俟完清产地税后方准发贩起运,俾免弊混”。^⑱折奏获许后,他据此拟定皖南茶税新章,新章重在落实将原由园户一并缴纳的落地税拟定为捐、厘分征,由运商和园户分别担负,若遇洋商自行赴皖南采买茶叶,园户务必先行缴清产地税后方可贩运。^⑲这种捐、厘分征的办法实际上就是对原合并一起征收的落地税予以拆解,以纾解园户负担,进而减少华洋勾结影射偷漏的几率。

从抽收引、捐、厘到征收落地税,再由落地税至捐、厘分征,其主要目的是减少课征过程的繁琐和分解税重负担,进而减少贩私。表面上看,端方的举措触及了茶商关心的捐、厘问题,然而,税重本质却丝毫未变,端氏仅仅是希望将“隐为抵制之方”定为“永远奉行之案”而已。^⑳随其调离及清政府的土崩瓦解,新章并未得以严格落实,整治仅昙花一现,无果而终。

总之,易引为票徽茶贩私的出现,归根结底在于双轨税制的“不公”,伴随投机、商贸环境的恶化及市场的变动,在努力确保各种饷银、款需之际,园户、茶商的实际利益却被制度化地压缩了,这应该是晚清徽茶贩私问题出现的经济制度因素。

二、开源节流:力保捐厘背后的关系融调

易引为票贩私直接影响地方财政收入,整治贩私又加深彼此间隔阂。理论上说,捐厘杂税这一源

自战时饷需的权宜举措在兵燹后因不易裁撤备受质疑,茶商与户部合力削减地方官宪把持的茶捐厘税合情合理。然而,军兴后,政府在江浙等地开展被时人誉为“荡平东南第一德政”的减赋举措,^⑤减漕轻赍致户部正项减耗;此外,因西征军饷、筹办海防、东三省练兵、晋豫赈务、河工治理、法越军务等项,开支浩繁,致库储竭蹶。^⑥在财政收入渐趋“以厘金、洋税为大宗”背景下,^⑦为纾解部库支绌,由阎敬铭主管的户部倡导,自光绪十年(1884)九月五日旨令各部、督抚等“妥议具奏”,至十二月初十日部疏“开源节流二十四条”奉旨准行,茶叶税收进入户部视域。

部疏“开源节流二十四条”,其中“开源”第二条就有关茶叶税的征收提供三项备选方案:

或照甘肃茶封之例,每五斤征银三钱,就园户征收,增课甚多,而洋人无所借口。

或照宁夏延榆绥等处茶引每道征银三两九钱之例,于产茶处所设局验茶,发给部颁茶照,每照百斤,共征银三两九钱。经过内地关卡,另纳厘税验照,盖戳放行,不准重复影射。所有茶照按年豫行,赴部请领,原领执照一年之后,作为废纸。如此征收,亦与洋商毫无窒碍。

或于产茶处所验茶,发给部颁茶照。既完纳课三两九钱,再倍收银三两九钱,前后共收银七两八钱,将向之一切杂费均予豁免。惟于各海关及边卡,凡应纳洋税处,仍照向章完纳。若在内地行销贩运,无论经过何省处厘卡关榷,均免其再完税厘,则改厘为课,改散成总,既便稽查,或免侵渔。惟园户及贩商,若何稽查,可无走漏,应令各省督抚参酌定章,覆奏办理。^⑧

据部疏,为增课裕帑,针对茶税,计划主要实施免厘增课,即将原由地方掌握的茶捐厘税改归户部统征茶课。但事实上户部增课园户、茶商并试图将此间接转嫁洋商的动机却忽略了市场由卖方转为买方的现实,造成增课实际由园户、茶商自行负担;另外免厘增课必然压缩地方官宪的既有利益,以致他们感觉户部颇类“店中掌柜”而“不顾伙计为难”。^⑨因此,当部疏传递地方议复之初,已龃龉丛生,新疆巡抚刘锦棠、四川总督丁葆楨议复表示部疏茶税征收与地方不符,需待机而行,敷衍因循;^⑩光绪十一年(1885)二月二十

八日,湖广总督卞宝第更专折奏言因洋商抑勒茶价,业茶者常有亏折之虞,骤增茶课,窒碍难行。^⑪

在徽州,茶商一面“据实直陈”,一面以退为进,争取地方官宪支持,试图扭转自身力量单薄的局限。光绪十一年(1885)三月二十六日,李祥记、源馨祥及朱新记等近五十茶号联名禀告茶业观察吴敬思“商民人心惶惶,实有不聊生之势”。禀告意在携从业集体力量提醒主管当局茶叶外销事关徽州社会稳定,进而谋求突破不利自身持续发展的窒碍。其间,茶商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力保捐厘”策略并终获地方官宪默许与支持,从而引发利益群体间关系融调。

首先,据“理”力争。针对免厘增课策略,茶商阐述四点不符现实的“理”由:其一,军兴开征的茶捐厘税,后虽经刘坤一等奏请,稍有纾解,但主体犹存,^⑫现“折本歇业者多”,免厘增课对徽茶经营可谓雪上加霜,体现为课、厘有别,“课乃维正之供,一供永不可易,捐厘是权宜之计,随时得以变通”;其二,定价机制权操之于彼。他们认为,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因印度、锡兰等国茶业兴起,徽茶价格由原每引“银五六十两至三四十两”降至今“银十五六两至二十五六两”不等,“价格低昂,操之洋人”,征课并冀图转嫁洋商的期望不合时宜且不切实际;其三,兵燹后,茶商资本“多系借贷”,洋商借机勒价,加以销路不畅,致改业者“十居六七”,“如谓加课可济军需,课加则成本重,成本重则茶不轻做,亦不轻售。即产茶之处民力荒,茶出日少,将徒有加课之名,无加课之效”;其四,抽捐请奖机制名存实亡,楚、浙茶叶皆同徽茶沪上洋庄销售,价目同属时值,“天下一家”,不可“偏枯”。^⑬

其次,持有利、有节的灵活策略。处于双重势力夹击中,茶商明白务必在有理的基础上,坚持有利、有节的斗争,即博弈之际持“保捐”之举,争取地方官宪支持以保障目标顺利实现。为此,茶商坚称,请仍以曾国藩所定每引征银2.08两为落地税定额基数,嗣后,若江海防不撤,协饷未停,茶税不再随意请减;另外,为共体时艰,他们乐意勉力输捐,仿同治二年(1863)金陵饷绌之际曾国藩续加成案,每引除完落地税银2.08两之外,再酌加0.2两—0.4两,思图报效多事之秋的海防建设,如此办理,商人既可持续运贩,海防每年亦可加收饷银2万—4万余两,“于军不无小补”。^⑭

户部的免厘增课无意中将利益本不一致的茶商与地方官宪推向为维护各自利益而逐渐联合的一体,彼此心照不宣,观察吴敬思更是清楚茶捐厘税对于地方财政的意义。为此,他爰考成案,认为若免捐增课,茶商力有不支,“势必歇业,不特捐定之饷立见其绌,即于地方丁漕正供,小民皆无所出”。鉴于此,他速将茶商利益诉求转至两江总督曾国荃处。光绪十一年(1885)五月一日,曾国荃在综合考量各方意见后终呈《请免加茶课疏》。至此,茶商持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策略推动了地方官宪的实际行动,为力保捐厘争取了切实有力的支持。比对疏言与茶商意见,不难发现,因彼此利益诉求差异不大,数千字疏言并无饰隐。不过,曾疏并非无的放矢,首先,他经缜密思考,侧重分析徽茶外销的现实困境并据实引用茶商诉求,强调茶商所呈艰窘“均属实在情形”;进而指出中国茶利为外洋所夺,中央、地方必须因地制宜,权衡利弊,皖南因特殊地缘,民多以植茶为生,商以业茶为业,一旦茶课税重,茶商难免观望,结果不仅茶课无出,丁漕等项岁入亦难维持,有碍国计民生。因此,曾氏建议通盘考虑皖南茶商困苦情形,遵循过去征落地成例,“虽存引捐厘之名,已收落地税之实,与课无异,亦与部议大意隐协”。^⑥

此次,自部疏茶税开源至曾国荃据实上奏获准,表面虽波澜不惊,但从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利益纠葛背后却隐含各方矛盾并引发群体关系的微妙变化。首先,户部以部库支绌为由,拟定“开源节流”之策,试图改善财政竭蹶的窘境,亦冀望借机揽回捐厘征收权,由此解决地方虚谎瞒报财政收支的弊病。其次,地方官宪努力平衡与户部的关系,目的在继续掌控既已获得的捐厘征收权,从而为地方机构运转和各项事业的供需经费提供保障。^⑦而对处于夹缝中的徽州茶商而言,问题不在征课抑或课捐,亦不关心由户部还是地方征收,关键是课、捐如何征收?孰重孰轻?由于三方各自的利益和目的不尽相同,这就意味着三者因各自利益的需要必然存在矛盾,同时为缓解矛盾必然引起相互关系的调适。譬如,其一,茶商与户部就因免捐增课而产生实际的利益纠葛;其二,地方与户部因茶捐厘税的掌控,矛盾也难以调和。显然,此次部疏征课意见未能有效调适户部与

茶商、地方官宪间的利益,因此,利益冲突必然迫使原先利益不一的茶商与地方官宪因各自需要而逐渐靠拢,尽管他们的关系调适目的或许不尽一致,但茶商为应对户部课重也只好征得地方官宪的实际支持。因此,茶商呈文明面上的“保捐”,其实不过是现实利益纠葛背景下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无奈选择。

三、困境扭结:捐厘呼裁背后的伪茶整治

保捐本为“两害相较取其轻”的权宜之计,难以消除徽茶外销背后的现实困境。在历经数百年辉煌后,19世纪80年代后,因内外困境相互扭结,徽茶外销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外部,国际市场徽茶价格不断跌落。自19世纪70年代,外销竞争“时代结束”,^⑧外商以市场、资本等为机抑勒茶价,1883年和1888年茶叶公所与茶叶同业公会相继推动华商拒售或暂停茶叶贸易,试图建立“合理、开放”的市场原则,但收效甚微。^⑨其间,徽茶外销同样由原每担60两—30两降至20两—10两不等,^⑩《申报》登载《华茶公所节略》称徽茶百斤售价三十余两仅“十居二三”,十余两至八九两竟“十居七八”。^⑪对此,光绪十四年(1888)三月底,两江总督曾国荃奏陈:“光绪十一、十二两年亏本自三四成至五六成不等,已难支持。十三年亏折尤甚,统计亏银将及百万两。不独商贩受累,即皖南山户、园户亦因之交困”。^⑫曾氏所言非空穴来风,早在1886年,茶叶同业公会就已注意到徽茶外销“此四五年中,逐年减少”。^⑬梳理同期英驻沪领事贸易报告,有关“茶叶贸易萧条”“出口量大幅下降”及“无利可图”等措辞时有出现。^⑭1881年许士报告列举近三年婺源、徽州高级茶价,总体趋势与曾氏所言吻合。^⑮因茶价下滑,徽茶外销遭遇有力挑战,如江明恒,字耀华,歙县南乡芳坑江氏茶商,因善攀附权贵,在贷款、信息等方面占据优势,获利不菲。不过,自光绪中叶起,因洋商勒价,江氏茶号渐由盛转衰,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亏折几有不可收拾之虞,江氏尚且如此,中小茶商经营更加惨淡。^⑯

在内部,园户、茶行规模小,经营困难,在徽州表现尤为突出。^⑰时至近代,徽州茶商依然多循传统析产风俗,因析产,不少茶园进一步拆析分散。《徽州合同文书汇编》收录晚清合同,10份涉及茶园析产:

如表1所示, 闽主10人, 分析71片茶园, 留于子嗣为业, 另有小片因公用、建厕或母亲口食而处于共管。由于闽书多标明经界走向而并无实际丈量信息, 因此, 析产后茶园的面积无法确定, 但10户闽主茶园析产71片则是事实。另据契约文书显示, 经营者因“正用不足”而选择出卖、出租茶园、茶料

(出卖为主, 约占90%) 亦为数不少。刘伯山主编的《徽州文书》(1-6辑), 共辑录晚清相关契约文书133份, 其出让金皆有明确记录。

表2显示, 一方面相关出让金达英(鹰)洋10元的比例约20%, 据此可以大致估算, 茶园面积、茶料数量有限。^⑧ 另一方面, 133份契约中, 101份注明经界

表1

茶园析产统计表(1864-1911年)

单位: 片

闽主	茶园数	资料来源	闽主	茶园数	资料来源
项廷熊	12	第3册, 第433-438页	鲍灶顺	2	第4册, 第259-262页
蒋江氏	6	第3册, 第441-443页	叶大核	11	第4册, 第272-279页
方廷金	7	第3册, 第455-459页	张德海	10	第4册, 第319-339页
戴詹氏	2	第4册, 第124-126页	王显应	15	第4册, 第349-374页
昆来	2	第4册, 第246-249页	俞李氏	4	第4册, 第413-417页

资料来源: 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注: 闽主叶大核另有5片小茶地共管; 张德海另有1片小茶地建厕; 王显应另有2片小茶地作为母亲口食。

表2

茶园、茶料出卖与出租金统计表(1864-1911年)

县域	出卖、出租金	资料来源
祁门	二十二都红紫金氏: 8仟文、4仟文、12仟文、1仟文、洋7元、洋5元、洋3元、320文、洋6.5元、4.4仟文、洋2元、洋3.5元、洋2元、洋3元、洋2.8元、洋1.6元、洋9元、洋10元	第1辑第10册, 第290、295、296、302、310、315、317、324、374、495、504、507、511、515、516、527、530、541页
祁门	十六都石迹源吴氏: 4.2仟文、6.5仟文、洋8元、洋13元、洋2元、洋4元	第2辑第2册, 第119、122、137、152、153、164页
	十一都汪氏: 英洋3元、洋6元	第3辑第5册, 第314、316页
	三四都汪家坦黄氏: 6仟文、洋6元、洋10元、洋6元、洋6元	第4辑第3册, 第9、33、42、52、63页
	五都五保郑氏: 英洋1元	第4辑第4册, 第200页
	十三都二图谢家坦汪氏: 洋7元、洋27元、洋6元、洋15元、洋6元、洋6元、洋15元、洋15元	第4辑第5册, 第12、13、14、15、19、20、30、32页
	十三都胡氏: 洋8元、洋12元、洋15元	第4辑第5册, 第45、46、47页
	十二都榨里戴氏: 5仟文、洋4元、24仟文、11仟文、洋26元、洋54元、16仟文、洋3元、洋3元、洋6元、洋8元、洋12元、洋8元、洋5元	第4辑第5册, 第65、67、70、72、89、90、92、95、102、105、106、108、111、112页
	十四都五保大坑倪氏: 750元	第4辑第5册, 第351页
	十四都一图九甲陈氏: 洋3元、1仟文、洋1元、英洋3元	第4辑第5册, 第463、463、464、465页
	十四都二图溶源叶氏: 洋4元、洋12元	第6辑第1册, 第266、270页
	十七都一图乾坑口傅氏: 1仟文、4.8仟文、1.1仟文、洋8元、洋120元	第6辑第2册, 第126、130、132、135、143页
	十七都毛坦汪氏: 21.5仟文、洋2元、洋4元、洋4元、英洋10元、洋9元	第6辑第2册, 第271、273、275、276、286、287页
	十七都江家江氏: 800文、500文、800文	第6辑第3册, 第33、34、74页
	十七都二图谢家谢氏: 2仟文、洋3元、洋1元、洋2元、洋3元、英洋1元、英洋7元	第6辑第3册, 第186、189、198、201、201、206、214页
婺源	十九都九保插坑汪氏: 3仟文	第6辑第4册, 第551页
	三都一图渔潭程氏: 洋50元、1.5仟文、洋10元、洋8元、洋8.5元、英洋6元、英洋9元、英洋26元、英洋22.5元、英洋5元、英洋6元	第6辑第5册, 第55、68、73、76、82、87、93、94、97、99、100页
	六都二图汪口俞氏: 光洋2元、光洋5元、洋30元、洋20元、洋2元、洋6元、洋20元、洋7元、洋20元	第6辑第6册, 第225、226、229、234、239、246、250、252、253页
	七都四图江湾江氏: 2仟文	第6辑第6册, 第548页
	十都四图石滩洪氏: 1仟文、400文、光洋4元、洋4元、光洋3.5元、英洋15元、英洋13元	第6辑第7册, 第4、19、22、38、64、138、141页
休宁	十六都三图源口吴氏: 英洋9元、英洋10元、本洋2元	第6辑第9册, 第30、33、34页
	六都大源余氏: 银16两、10仟文、洋6元、洋2元、洋7元	第3辑第5册, 第441、444、453、454、457页
	二十都三图叶氏: 5.5仟文、6.5仟文、2仟文、1.8仟文、13.5仟文、洋6元、1.7仟文	第3辑第7册, 第42、45、46、47、48、49、50页
歙县	二十五都一图程氏: 洋4元	第3辑第3册, 第415页
	三十二都灯盏塘吴氏、大坦洪氏: 4.4仟文、5仟文	第3辑第4册, 第133、134页
黟县	北乡程氏: 洋3.5元	第2辑第10册, 第391页

注: 晚清币制不一, 制钱、本洋、英(鹰)洋等在徽州混用, 以上摘录均系文书原货币单位。

走向,其中15份提经界走向时涉“本家”字样,非“本家”经界走向未发现与买主茶园毗邻情况,说明部分卖主仅零星分割出售茶园,买主实际获得茶园难成规模。^⑧园户如此,茶行、茶号析产也不例外,譬如,前提歙县茶商毕体仁,祖业岐黄并置留茶行,道光末至咸丰初父兄相继离世,后茶行历经兵燹尚存。光绪中叶,兄侄相继成家立业,不过,据毕氏所言,因长嫂及两侄刁难,家庭内部纠葛不断,经族人斡旋调停,祖业析产,缘于血脉亲情,酌定茶行依然统一经营,利息四股分受。不过,此次析产远未了结纷争,因长嫂及兄侄企图独占该行,在后续茶行经营中时常制造麻烦,最后,茶行析产诉讼至祁门官宪,历经官衙多次传唤、调停,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1897),茶行终以四股彻底析分。^⑨这些析产园户、茶商往往缺乏资金,无意改进栽培、焙制技术以及购置机器。因此,就规模而言,无法与印度、锡兰“千株万株”茶园相竞,^⑩以致于外销市场有被“吞没或兼并”的危险。^⑪

由于内外困境扭结,茶叶滞销、亏折引起时人广泛关注,舆论涉及成因分析,大体可归为资本有限、借贷息重、无视技术革新、运输不便、茶园规模小、洋商勒价以及忽视置办机器等方面。综合来看,既有视角差异,也不乏共性披露。评议众说纷纭,其中茶捐厘论最为引人注目。光绪十四年(1888)正月,浙海关税务司康发达调查显示,徽茶运抵宁波经由婺源、屯溪、界口、深渡、威坪等卡所完厘捐数额附加海关税,计百斤完银5.243两,较是时市场售价总额,“税厘已逾四分之一”,^⑫却“没有任何消减的希望”,^⑬这对不断陷入困境的徽茶而言,确是一笔重负。针对茶捐厘税过重影响茶叶外销的现实,时人呼吁“裁减茶厘”“改定茶税”“严禁陋规”“纳捐从轻”“重订厘章,厘定新则”,希望借此以重振茶叶外销颓势。^⑭面对茶叶外销现实困境与捐厘裁减的呼请,户部认识到“握其要则在核减厘捐”,遂自光绪十六年(1890)二月相继咨文各地,酌减其捐,以纾商困。然而,捐厘裁撤关系利益群体,头绪纷繁复杂,终因“各省迄未实力举行”而效果不佳。^⑮直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十一月,户部员外郎陈炽呈《振兴商务条陈》,依然指出因洋商抑价、贷款息重等,华商“折阅难堪”,“然应

交之税厘税课如故”,为此,他再次吁请将茶叶捐厘及各项山捐、箱捐、善堂捐外销款项“暂减三成”。^⑯不过,光绪二十四年(1898),九江关仍称徽茶“税厘几及市价百分之二十五”;^⑰二十七年(1901)再次指出“税厘之害,屡著论说,甚至笔钝唇焦,亦终无济于事”。^⑱

呼裁捐厘主要是为茶叶外销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问题的切实解决不止于形式上提出方案与大力呼吁,更需要统筹兼顾中央与地方关系,有赖于各级财政收支平衡。然而,徽州茶捐厘税自设立就为地方的重要财源,这是地方官宪的共识,非旦夕感念,即可废弃关系地方的实际利益。防务饷需、洋务运动的次第展开、赔款、协饷及新政的相继铺陈皆需款项,如若无法辟取更多税源,茶捐厘税的彻底裁撤不切实际。历任督宪以此补足军饷、协助政事等,屡试不爽,任何削减乃至根除此项财源的企图,无异于厝火积薪。无论是户部、外务部、度支部、农工商部,抑或管商大臣对此皆无法谋控,时常仅以旁敲侧击、咨商、呼吁等方式缓释因茶叶外销危机而引发的日益尖锐的官商矛盾。因此,直至清亡,裁撤茶捐厘税的期望难以落实。即便偶有为之,但毋庸置疑,当地方饷需不敷,茶捐厘税又不可避免地再次成为官宪蠹测的对象。^⑲

捐厘呼裁无效,伴随易引为票贩私的是徽茶作伪,晚清茶叶作伪式样繁杂,徽茶则以“着色”为重。19世纪40年代,英国植物学家罗伯特·福琼(Robert Fortune)对徽茶着色染料、工序及危害等有过调查记录。不过,据他调查,当时着色多为迎合消费者对美观需求以博取“好价钱”,并非因为捐厘苛重,且为数基本可控。^⑳然而,时至七八十年代,据《申报》相关报道,与先前相比,茶叶作伪目的并非单纯“迎合”,捐厘苛重已是重要推动成因,^㉑其间,徽茶因茶色“未见其佳”,致“茶价大不如前”就曾发生,应该说徽茶着色已非个别现象。^㉒针对作伪越演越烈的现实,1883年3月,美国颁布防止进口茶叶掺假法案,^㉓对此,中国官方以充军、流徙、烧毁、充公、罚金、弃之外海等强制手段试图予以治理,但效果不佳,^㉔1897年美国修订新规,在质量及检验等方面拟定更高标准。^㉕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光绪二十三年(1897)春杪,程雨亭谨遵南洋大臣刘坤一疏请抵皖主管皖南茶

务。通过实际调查,程氏注意到,徽州茶利日涸的成因远比一般认识要繁杂。军兴以来,徽州等地茶叶税捐厘重,征收过程中,各方势力盘根错节,利益关乎全体。于官而言,“向设验票之分卡,名为稽查偷漏,徒索验费”;于商而言,散缺管束,以致“奸侏往往以劣茶冒老商牌号,欺诳洋商”。正是基于这一实际调查,他意识到,仅仅依靠强制措施试图解决徽茶作伪问题难以奏效,辅以有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切断作伪源头方是解决问题之道。为此,他与李祥记等洋筹计划,断断而为,冀期弊去利兴。首先,针对皖南分卡索以“零星小费”扰商的现实,他“稟请钧示严禁”,留以街口等少数分卡查验即可,同时专饬专管,以免查验繁琐和毫厘私索,将扰累茶商蛊毒“锐意廓清”并“勒石永禁”。其次,针对徽州业茶殷实者少,重息称贷,合伙或易伙散漫难以稽查的现实,他稟请仿准嵯章程改“户照”为“请领宪台印照”,即改过去逐年缴费为以十年为一次期一次性缴费且“拟仿领印照,不限引数”,至宪署立案,假以牌号,各归各号,各自修饬,化零为整,便于管理,以期“不准假冒他号,以欺洋商”,达到“先治己后治人”的目标。^⑨

不过,因茶利日薄,作伪“转相效尤”不绝,程氏再次联合李祥记、广生等部分商号展开调查,并获知,除少数老商号外,休宁、歙县“诚实可信”商号已寥寥可数。在源头堵截效果不彰、作伪持续发酵的情况下,借美国修订新规之机,他将整治目光由源头转向源、末两头并举,既“审慎于未经购买之先”,又“查验于已经购买之后”。在源头上,程雨亭将美国择选“十二条”示谕园户、茶商并淳劝各自整顿、实力筹办。但他转而认为,仅以“劝导淳拳”筹措,虽“笔秃口瘃”,或难弃痼疾,落实去伪返真,有赖釜底抽薪。因此,他把希望寄于“洋商一转移间”。为此,程氏稟请宪台飞咨总署驻转京各国公使札飭总税务司并电告沪上怡和、公信、祥泰、同孚及协和等洋行,此后,凡在沪购茶,需协同茶叶董事,抽提试验,遇有作伪欺伪,茶叶全数充公,以警惩儆。据后来两江总督刘坤一的阅批看,程氏整顿举措得到了肯定和支持,甚至分咨两广、闽浙、湖广等产茶区域同为努力。^⑩

表面来看,程雨亭的整顿方案分为两步,“请领宪照”是期望信誉良好的商号“执为世业”。于官而

言,将曩日茶商随意请领引照权予以压缩,以便将无视规则的牙贩、散商挤出合法经营的队伍,便于加强管控;另外,通过强化压缩后少数茶商的主体权责,间接地把部分监管权力转嫁给“执为世业”的茶商,既减轻官方管理费用,又便于随时召唤和调控;同样,假借洋商遏制作伪是利用“化学实验”技术将茶商蹈常袭故、任意作伪消解于出口之先,以达“不待禁而自无不禁”的目的。理论而言,程氏整治方案若顺利运作,可加强徽茶作伪监管,对其整顿不无裨益。然而,当准备就绪按计整治之际,程氏发现,理想与现实相悖甚远,牙贩、散商对此持越趋之态,甚或强力反弹,终引发本文开头的“蜚语烦言”,整治效果不佳。直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月外务部咨文南洋大臣魏光焘时依然慨叹华茶“一落千丈”,实系“商情作伪”而致;^⑪光绪三十一年(1905)七月,商部给使馆商务随员莫镇疆札中还在期待“严戒掺杂”;^⑫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农工商部为此不得不呼吁制订防治伪茶法律。^⑬

揆诸史实,程氏整治方案与现实效果相左的症结相当复杂,但核心因素依然与茶捐厘税不可割舍。对此,时人分析指出:“厘金杂费,倍于其值,动曰国课所关,不能变通办理,居奇固执,卒使茶货出口,逐年递减,茶税项下,因之而弱,犹不自知,向之茶农茶工,因之辍业,饥寒逼切,转为盗贼,伏戎于莽,亦不之悟,……税厘具存,则华茶必不能贱于印锡也,不能贱于印锡,欲期夺回印锡之利,断断乎不能矣”。^⑭民国时期,潘忠义甚至考察认定晚清茶税“惟皖省为重,皖南洋庄茶尤重”。^⑮在此背景下,为谋求生计,中小园户、茶商呼请裁减茶捐厘税的同时,通常伴以易引为票贩私或作伪而博取利润,安徽茶商单致中闻言:

茶户不识不知,锱铢竞惜,平时不加灌溉,临场又省人工,但求博取钱文,不顾货色优劣,因陋就简,省事为佳,习惯自然,牢不可破矣!茶号掷资营业,原想谋利,乃年年蹉跎,岁岁滞销,不得不求成本之减轻,以作贱沽之张本,既欲价廉,又欲货美,势必不能,况茶户负戴而来,既已大同小异,若不兼收并蓄,便成明日黄花矣。茶栈为华洋交易枢纽,诿不为同胞力争上流,奈来

源杂糅,好丑并陈,价之高低,尚有微力,货之高下,爱莫助之,纵有一二有心人出而维持,然茶号以数千计,茶户以数万计,安得家晓户喻而劝之耶。^⑩

若以“千计”“万计”茶户、茶号“谋利”而“不顾货色”来看,程氏整治方案终未触及茶商关心的茶捐厘税削减问题,反持“与公家不无小补”的目标,以致牙贩、散商“自由”经营或通过作伪牟利的手段受到限制、监控、敬畏甚或惩戒,官、商利益“谬以千里”;此外,地方官宪垂涎并牢牢锁持皖南洋庄茶捐厘税,形成事至即增、事后难裁的局面。^⑪例如,光绪二十年(1894)因中东战事起,两江总督刘坤一奏徽茶“每引暂加捐银三钱六分”二成捐;^⑫又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因新政推进,安徽抚宪禀增徽茶捐税,^⑬终以洋庄“每斤抽二文”而遵照执行,等等;^⑭这正是晚清徽茶作伪难以整治的现实经济症结所在。

四、余论

晚清徽茶外销“问题”的出现导源于国际市场的运销竞争、军兴环境及后来洋商勒价、规模狭小等因素,不过,这些还不足以构成“问题”出现的充足理由。

其实,官方整治徽茶外销“问题”之际,并非完全不谙症结所在,却往往选择性地避谈茶捐厘税。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为获取军需,地方官宪开征茶捐厘税,加以子口半税的确立,“模糊”的双轨税制背后却是税率的极大反差,为徽茶易引为票贩私提供了经济制度导引,对此,地方官宪只能隐忍。战后,部库困窘,户部开源节流,企图背离原有体制实施免厘增课,却又制度性地触及茶商和地方官宪利益,终因龃龉,仓促收场。19世纪80年代中后期,呼裁捐厘和调查报告纷至沓来,地方官宪也并非不解现实,不过面对饷需急迫,或充耳不闻,或试图展开部分无关痛痒的努力以缓释日益式微的徽茶外销引发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但这种选择性背景下的努力只能隐盖危机表象而无法真正撬动问题的症结,因此,“问题”整治理论远大于现实。

进一步看,为确保饷需、款项,两江地方官宪采取了各种权宜性策略以应对日益严重的徽茶贩私和“着色”作伪。首先,就贩私整治而言,从曾国藩的“三倍议罚”章程到端方“捐厘分征”新章,体现了地

方官宪体制内修修补补的不遗余力;其次,就作伪整治而言,程雨亭由“切断源头”到“源末并举”,是厘定于调查基础之上的相当“缜密”的计划方案。然而,事实上,无论是贩私整治抑或作伪整治皆无卓效,究其根源在于这些权宜性策略无一例外地仅仅是权责内的“调适”而未触碰“不公”的双轨税制和捐厘税重,而晚清徽茶“问题”的出现恰恰与其盘根错节。

此外,近代中国徽茶外销逐渐由粤转沪,^⑮国际市场对中国茶叶需求变化,在价格波动上得以具体呈现。在有关明清时期长三角小农经济发展的论述中,黄宗智将中国小农与资本主义企业主视为同样的理性主体。他认为,小农同样会据市场刺激和机会并积极利用各种资源以实现利润最大化。而传统小农经济发展缓慢并非来自小农缺乏进取心和努力,也不是缺少自由、竞争的市场,而是来自“过密化”投资边际收入的递减。尽管外来资本主义刺激加速商品化却没有给他们带来质的变化,而是进一步推进“过密化”发展进程。^⑯这是从“过密化”内卷型即没有发展的增长来看待中国明清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的延续。与之相应的是,徽州茶叶尽管已卷入世界市场,但因双轨税制的不公及不断波动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的茶价,对于同样处于“过密型”的徽州牙贩、散商来说无疑具有莫大的挑战与冲击。^⑰在此背景下,徽州茶商经历了“逃避捐厘”“力保捐厘”到“呼裁捐厘”的变化,这看似相悖的经历恰恰是茶商适时调适的具体表现,与晚清茶捐厘税的征收始终相表里。

注释:

①《程雨亭观察请南洋大臣示谕徽属茶商整饬牌号禀》,《农学报》1898年第24期。

②汪敬虞:《中国近代茶叶的对外贸易和茶业的现代化问题》,《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6期;戴鞍钢:《近代中国植茶业的盛衰》,《史学月刊》1989年第1期;陶德臣:《简论华茶贸易衰落的原因》,《镇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周晓光:《近代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与徽州茶商之兴衰》,《江海学刊》1998年第6期;任放:《论印度茶的崛起对晚清汉口茶叶市场的冲击》,《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1年第1期;林齐模:《近代中国茶叶国际贸易的衰减——以对英国出口为中心》,《历史研究》2003年第6期;王力:《清末茶叶对外贸易衰退后的挽救措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

第4期;陶德臣:《印度茶业的崛起及对中国茶业的影响与打击——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中国农史》2007年第1期;仲伟民:《近代中国茶叶国际贸易由盛转衰解疑》,《学术月刊》2007年第4期;张跃:《利益共同体与中国近代茶叶对外贸易衰落——基于上海茶叶市场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刘礼堂、宋时磊:《信息不对称与近代华茶国际贸易的衰落——基于汉口港的个案考察》,《历史研究》2016年第1期;徐方平:《近代中英茶叶贸易衰败的原因和启示》,《江汉论坛》1998年第10期;陶德臣:《伪劣茶与近代中国茶业的历史命运》,《中国农史》1997年第3期;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7-599页;仲伟民:《茶叶与鸦片:十九世纪经济全球化中的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77-79页;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之发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9-139页,等。

③梁仁志:《近代徽州茶商的崛起与新变——兼论徽商的衰落问题》,《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④马勇虎、马路:《清末民初徽州京庄茶商经营实态研究——以吴炽甫京庄茶商业账簿为中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⑤赵尔巽:《清史稿》卷124《食货志五》,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51页。

⑥《茶叶通用述概》,《遐迩贯珍》1853年第5号。

⑦参见[英]威廉·乌克斯著、中国茶叶研究社社员集体译《茶叶全书》上册,上海:中国茶叶研究社,1949年,第49-59页。

⑧陈慈玉:《近代中国茶业之发展》,第18页。

⑨姚贤镛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27页。

⑩姚贤镛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1册,第567页。

⑪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85页。

⑫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2页。

⑬《凤山笔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40页。

⑭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1辑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0页。

⑮参见光绪《婺源县志》卷33《孝友七》,卷36《黄彦》,卷40《义行六》,卷42《义行八》,卷48《质行九》中董则葵、王震亭、程泰仁、詹廷墉、胡鸿基、查彬、赵之俊、金庭槐、程盈科、王昌灏、汪从钜、胡南圭、董培成等茶商小传。

⑯《新安纪事略》,王振忠主编:《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30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1页。

⑰民国《北岸吴慎德堂吴氏之谱》卷10《列传》,民国十年刻本。

⑱[英]裘昔司著,程灏译:《上海通商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第83页。

⑲容闳著,徐凤石等译:《西学东渐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⑳夏燮著,高鸿志校点:《中西纪事》卷17《长江设关》,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229页。

㉑胡晋柱:《介夫年谱》,转引自汪光泽《有关太平军在徽州活动的一些史料——摘录自〈介夫年谱〉》,《安徽史学通讯》1957年第1期。

㉒参见刘增合《晚清保疆的军费运筹》,《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任智勇《1850年前后清政府的财政困局与应对》,《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㉓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2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596页。

㉔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24册,第407页。

㉕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24册,第443页。

㉖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24册,第436页。

㉗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78《食货志·杂课》,光绪四年刻本。

㉘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23页。

㉙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9页。

㉚马建忠著,刘厚祜校:《适可斋记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77页。

㉛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4册,第471页。按:传忠书局稿本《曾文正公全集》将《洋庄茶引捐厘事宜管理章程十条》置于同治六年(1867)项下,2011年岳麓版《曾国藩全集》引传忠书局稿本,但编者添加脚注认为,《洋庄茶引捐厘事宜管理章程十条》具体时间不详。笔者查阅《曾文正公全集》有关曾国藩年谱之际发现,同治元年(1862)五月初十日载有“核定皖南茶引捐厘章程,出示晓谕茶商,期归划一”一条;同治元年五月十一日和十一日,曾在日记中又连续记载有“将茶引、茶捐、茶厘三票细核一过,将使皖南茶务定一画一章程,庶使官商两便,薄暮核毕”以及“酉刻,核改告示稿,札稿,即昨日所定茶引章程也”二条信息。另,宣统末年(1909),由冯煦主修、陈师礼总纂的抄本《皖政辑要》卷33《杂税一》中,有关茶税项下明确记载:“同治元年(1862),江督曾国藩颁发《章程》,每茶一百二十斤为一引,每引缴正银三钱,公费银三分,捐银八钱,厘银九钱五分,给发三联引票及捐票、厘票。”此项记载信息和曾国藩颁发的《洋庄茶引捐厘事宜管理章程十条》内容一致。据此,笔者认为传忠书局稿本《曾文正公全集》将《洋庄茶引捐厘事宜管理章程十条》置于同治六年项下确实有误,《洋庄茶引捐厘事宜管理章程十条》应该于同治元年五月初步制定。

㉜参见傅为群《从徽州到上海——晚清茶商“洋庄落地税照”解读》,《上海文博论丛》2007年第2期;赵大川编著《龙井茶图考》,杭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238页。

③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1854-189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74页。

④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1208页。

⑤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1213页。

⑥陈炽:《庸书·内篇》卷上《厘金》,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⑦《皇朝经世文新编》卷10《中国商埠情形记》,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⑧参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842页;夏燮著、高鸿志校点《中西纪事》,第227页。

⑨葛士澐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116《论税务》,光绪十四年刻本。

⑩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836页。

⑪刘坤一:《刘坤一集》第1册,长沙:岳麓书社2018年版,第427页。

⑫《皇朝经济文编》卷45《论商困》,光绪二十七年刻本。

⑬《总署收两江总督曾国藩为安徽祁门县英商私行设立茶栈房恐华商假冒抗捐咨文》(抄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现藏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

⑭曾国藩:《致姚体备》,转引自张金栋《曾国藩等致姚体备信札考释(中)》,《文物春秋》2013年第2期。

⑮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24册,第581页。

⑯《总署发英国为祁门县系内地应不准英商设立茶栈江西吴城镇是否有洋商设栈并希转饬禁由照会》(抄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现藏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

⑰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4册,第470页。

⑱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3册,第542页。

⑲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25册,第313页。

⑳杨凤藻辑:《皇朝经世文编续集》卷12《茶商董事上商务大臣盛官保求减茶税稟稿》,光绪二十八年刻本。

㉑《电询鄂省茶税办法》,《北洋官报》1908年第1782期。

㉒参见《改皖南茶厘局为茶税局文》,《南洋官报》1908年第115期;《资改茶税局名目》,《北洋官报》1908年第1766期。

㉓《议复限制华船冒洋旗办法》,《南洋商务报》1908年第43期。

㉔《限制洋商运茶联单》,《北洋官报》1908年第1781期。

㉕《两江总督端方奏厘定皖南茶税办法并委员接办局务折》,《政治官报》1908年第237期。

㉖《皖南改定茶厘章程》,《新闻报》1908年9月23日。

㉗《厘捐总局遵饬筹议皖茶落地税拟改为产地税稟》,《南洋官报》1907年第97期。

㉘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7《户政九赋役四·上王晓莲方伯论冬漕折价书》,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㉙包遵彭等编纂:《中国近代史论丛:财政经济》第2辑第3册,台北:中正书局1958年版,第230页。

㉚赵尔巽:《清史稿》卷125《食货志六》,第3704页。

㉛杜诗笠:《光绪财政通纂》卷53《奏陈开源节流章程疏》,成都:蓉城文伦书局1905年铅印本,第2-3页。

㉜谢俊美编:《翁同龢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46页。

㉝刘锦棠、李续宾著,杨云辉校点:《刘锦棠奏稿·李续宾奏疏》,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334页;丁葆楨:《丁文诚公奏稿》,贵阳:贵州历史文献委员会,2000年,第799页。

㉞《奏为鄂省加增茶课体察情形窒碍难行折》(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77辑,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页。

㉟刘坤一著,陈代湘等校:《刘坤一奏疏》,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707页。

㊱参见《光绪乙酉皖南茶税请免改厘增课全案录》,现藏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

㊲参见《光绪乙酉皖南茶税请免改厘增课全案录》,现藏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

㊳曾国荃撰,梁小进主编:《曾国荃集》第2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289-292页。

㊴陆葆估计,晚清皖南茶捐厘税约“每年征库平银三十三万两”,主要拨解地方军饷、协饷等,如同治八年(1869),皖南茶厘局征茶捐厘税307300两,同治九年拨解长江水师、军需局等共306800两;又如,同治八年正月至九年三月、同治十一年正月至十二月及光绪七年(1881)正月至十二月,三次拨解剿捻款项及江苏留防军军需分别为:159294.2164两、195000两、254500两。参见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3辑上,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07页;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9册,第516页;曾国藩《曾国藩全集》第12册,第432页;顾廷龙、戴逸编《李鸿章全集》第6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43页;左宗棠《左宗棠全集》,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版,第178页。

㊵[美]西·甫·里默著,卿汝楫译:《中国对外贸易》,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38页。

㊶参见彭雨新、江溶《十九世纪汉口商业行会的发展及其积极意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简介》,《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4期;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1854-1898)》,第737页。

㊷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86页。

㊸《华茶公所节略》,《申报》1887年11月26日。

㊹曾国荃:《曾国荃全集》第2册,长沙: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438页。

㊺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第386页。

㊻参见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1854-1898)》,第414、

488, 639, 696 页。

⑦许士于1881年贸易报告中列举婺源、徽州近三年高级茶价格分别为：1879-1880年每担约为28-40两和20-30两；1880-1881年每担约为23-33两和20-30两；而1881-1882年则每担约为24-31两和21-27两。参见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1854-1898)》，第610-611页。

⑧参见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第577-599页。

⑨因徽州一带茶园规模小，英驻沪领事时常将之称为“农村茶”。参见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1854-1898)》，第723, 746, 945页。

⑩此处采用马勇虎研究换算比例，即英(鹰)洋与制钱约为1:1100。另因洋与英(鹰)洋比例难以确定，拙文取洋与英(鹰)洋等值，不过据董乾坤研究，晚清徽州一带，洋略高于英(鹰)洋。相关换算参见马勇虎、李琳琦《晚清乡村秀才的多重角色与多样收入——清光绪年间徽州乡村秀才胡廷卿收支账簿研究》，《安徽史学》2018年第3期；董乾坤《晚清徽州乡村塾师的土地经营——以“胡廷卿账簿”为核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⑪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祁门汪阳春因正用不足，自愿将住屋门前茶园地一块，立票抵到鲁百思名下为业，注明东至汪观芳田底基水渠为界，南至本家田埕，西至陈姓田磅脚，北至本家坦地石磅为界。参见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3辑第6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1页。

⑫参见王振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2册《薛坑口茶行屋业本末》，第482-521页。

⑬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1210页。

⑭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1209页。

⑮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第309页。

⑯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1854-1898)》，第737页。

⑰参见《再论整顿中国茶务》，《申报》1886年3月8日；《请免捐减税以振茶务议》，《申报》1887年11月19日。

⑱杨凤藻辑：《皇朝经世文编续集》卷10《户部议覆奏整顿茶务折》，光绪二十八年刻本。

⑲刘锦藻辑：《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振兴商务条陈》，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7967页。

⑳《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光绪二十四年九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27页。

㉑《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光绪二十七年九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第30页。

㉒《华茶免厘加税之难》，《新闻报》1909年2月22日。

㉓[英]罗伯特·福琼著，敖雪岗译：《两访中国茶乡》，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61页。

㉔参见《论整顿茶业之法》，《申报》1881年12月4日；《再论整顿中国茶务》，《申报》1886年3月8日；《论中国整顿茶业之要》，《申报》1886年6月20日；《书茶业董事禀词后》，《申报》1889年12月15日；《书整顿茶务后》，《申报》1898年2月25日。

㉕参见《茶市近情》，《申报》1877年6月6日；《茶市细述》，《申报》1877年6月7日。

㉖“A Bill to Prevent the Importation of Adulterated and Spurious Teas”,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1870-1941), March 14, 1883.

㉗参见张荣铮等校《大清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66页；《假茶违禁》，《申报》1873年12月31日；《还魂茶案件》，《申报》1873年6月17日；《湖北汉黄德道李照会》，《申报》1876年11月16日。

㉘《美国户部增修验茶章程》，《农学报》1898年第34期。

㉙《程雨亭观察请南洋大臣示谕徽属茶商整饬牌号禀》，《农学报》1898年第24期。

㉚参见《请禁绿茶阴光详稿》，《农学报》1898年第26期；《两江督宪刘批》，《农学报》1898年第26期。

㉛刘锦藻辑：《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中茶入美免税应禁华商掺杂劣茶》，第7970页。

㉜《商部飭各省商会整顿制茶札》，《农学报》1905年第304期。

㉝《请定制造伪茶罚律》，《北洋官报》1907年第1290期。

㉞《论中国挽回茶叶之难》，《农学报》1897年第17期。

㉟潘忠义：《茶税之沿革》，《国际贸易导报》1934年第6卷第6期。

㊱《安徽茶商单致中改良华茶说略》，《东方杂志》1909年第6卷第10期，第41页。

㊲晚清地方官宪对户部奏销制度外有“自行核销”“便宜处置之权”的捐输、厘金等项财政收支特别青睐，譬如，同治七年(1868)，曾国藩奉诏督直，感“直省库款动需报部”掣肘，于正项款外，“请准皖南茶税”等。参见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28页；罗玉东《光绪朝补救财政之方策》，《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3年第1卷第2期；赵烈文《能静居日记》第2册，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1221页。

㊳刘锦藻辑：《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2《徽属茶务条陈》，第7968页。

㊴《禀请订立茶厘比较》，《北洋官报》1907年第1531期。

㊵《农工商部札商务总会文为皖茶抽厘事》，《新闻报》1907年2月27日。

㊶张燕华、周晓光：《论道光中叶以后上海在徽茶贸易中的地位》，《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㊷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8-17页。

㊸调查显示，清末在沪徽商(以牙贩、散商为主)，经营以茶叶为大宗，多于五月间将茶运抵沪上，宿于行栈中卖之，至九月间返归。参见杨荫杭《论上海商帮贸易之大势》，《官商公报》第12册，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影印本，第222页。